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「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 委員、黨團提案條文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 法 條 文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 保險業每屆 (維持現行法條文,不予修正) 親民黨黨團提案: 第一百四十八條之一 保險業每屆 營業年度終了,應將其營業狀況 連同資金運用情形,作成報告書 . 併同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股 東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及盈 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其他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,先經會

> 保險業除依前項規定提報財 務業務報告外,主管機關並得視 需要,令保險業於規定期限內, 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,將業務及 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

計師查核簽證,並提經股東會或

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, 十五日內

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營業年度終了 . 應將其營業狀況 連同資金運用情形,作成報告書 . 併同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表、股 東權益變動表、現金流量表及盈 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及其他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項目,先經會 計師查核簽證,並提經股東會或 社員代表大會承認後,十五日內 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保險業除依前項規定提報財 務業務報告外,主管機關並得視 需要,令保險業於規定期限內, 依規定之格式及內容,將業務及 財務狀況彙報主管機關或其指定 | 之機構,或提出帳簿、表冊、傳

親民黨黨團提案:

說

- 一、近期警政署刑事局因接獲金管 會主管之財團法人機構之情資 . 破獲保險仲介勾串醫師.詐領六 千萬保險金。而兆豐金海外分行 因未落實國際法律遵行,被國外 金融監理機構處以鉅額罰緩.由 此可見防制保險犯罪及推動國際 法律遵行之重要性。
- 二、因此,為健全保險事業發展及 保障被保險人權益,明定中央主 管機關得指定機構辦理精算統計 、費率釐訂、保險犯罪防制、推 動國際法律遵行等相關業務。
- 三、配合增訂第四項,及參酌現行 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

審	查	會	通	過	條	文	委員、	惠	提	案 條	文	現	行	法	條	文	說明
							之機構	,或提出	帳簿、	表冊、	傳	票词	成其他有	關財務	業務文件	ŧ。	,於第五項明定第四項受指定機
							票或其何	也有關財	赂業 務	5文件。			前二項	財務報	告之編	製準則	構辦理相關業務所需經費,自依
							前-	□項財務	報告え	と編製準	≛則	,	由主管機	關定之	o		據第一百四十三條之一第三項規
							,由主管	管機關定 。	之。								定提撥到安定基金之金額,再提
							<u>為</u> [峰低保險	事業道	道德風險	<u> </u>						撥其百分之三至受指定機構。
							保障被信	呆險人權:	益,主	主管機關	뢹 得						審查會:
							指定第二	二項之機	構,親	牌理保險	1000						維持現行法條文,不予修正。
							罪防制力	支國際法	律遵行	亍。受排	<u> </u>						
							機構辦理	里相關業	務不得	导逾越主	管						
							機關指定	E之範圍。	<u> </u>								
							辨五	里前項業	務所需	県之經	,						
							自依據領	第一百四	十三個	条之一第	三						
							項規定	是撥到安	定基金	企 之金額	<u></u>						
							再提撥	<u></u> 直分之	三至受	受指定機	養構						
							<u>o</u>										
(修:	正通過	h)					委員賴士葆	等 19 人	是案:			第一百	百六十三	條 保	險代理。	人、經	委員賴士葆等 19 人提案:
第一	-百六	十三年	條	R 險代	理人、	經	第一百六-	十三條	保險作	代理人、	經	紀ノ	人、公認	人應經	主管機同	關許可	本條第 <u>七</u> 項規定立意良善,惟不分
糸	己人、	公證。	人應經	堅主管	機關	許可	紀人、名	公證人應	經主管	管機關 計	可	, <u>4</u>	嬓存保證	金並投	保相關作	保險,	投保金額、險種一概納入規範,似
,	繳存	保證金	金並技	足保相	關保	儉 ,	,繳存值	呆證金並	投保材	目關保險	À ,	領有	有執業認	^發 照後,	始得經濟	營或執	過於繁瑣勞費且易流於形式,尤其
ଶ	頁有執	業證	照後,	始得	經營	或執	領有執動	業證照後	,始得	导經營豆	战執	行美	業務。				對於一般民眾主動投保之普遍險種

說

審查會通過條文

委員、黨團提案條文

法 條 文 明

行業務。

前項所定相關保險、於保險 代理人、公證人為責任保險:於 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 險。

第一項繳存保證金、投保相 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. 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、經 紀人、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 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。

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、公證 人之資格取得、申請許可應具備 之條件、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、 董事、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 資格條件、解仟事由、設立分支 機構之條件、財務與業務管理、 教育訓練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管理規則,由主管機關 定之。

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

行業務。

前項所定相關保險,於保險 代理人、公證人為責任保險:於 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 險。

第一項繳存保證金、投保相 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. 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、經 紀人、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 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。

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、公證 人之資格取得、申請許可應具備 之條件、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、 董事、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 資格條件、解仟事由、設立分支 機構之條件、財務與業務管理、 教育訓練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管理規則,由主管機關 定之。

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

前項所定相關保險.於保險 代理人、公證人為責仟保險:於 保險經紀人為責任保險及保證保 險。

現

行

第一項繳存保證金、投保相 關保險之最低金額及實施方式... 由主管機關考量保險代理人、經一 紀人、公證人經營業務與執行業 務範圍及規模等因素定之。

保險代理人、經紀人、公證 人之資格取得、申請許可應具備 之條件、程序、應檢附之文件、 董事、監察人與經理人應具備之 資格條件、解仟事由、設立分支 機構之條件、財務與業務管理、 教育訓練、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 行事項之管理規則,由主管機關 定之。

銀行得經主管機關許可擇一 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

.諸如:強制汽車責任保險、旅行 平安保險、機關團體辦理活動依法 應投保之險種,洽訂保險契約前強 制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提供書面 分析報告,並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收取報酬.於消費者之保障助益有 限.屢因投保程序繁瑣、資源浪費 而為人詬病,致民怨迭起有礙保險 業務發展,有失政府公信,有悖立 法初衷。有鑒於此,爰修正本條文 第七項,明定授權主管機關得視實 務及產業狀況訂定適用範圍及內容 ,保險經紀人於適用範圍內始需於 為被保險人洽訂保險契約前,主動 提供書面之分析報告,以符實際。

審查會:

- 一、修正通過。
- 二、依委員賴士葆等人提案,修正 第七項爲:「保險經紀人爲被保險 人洽訂保險契約前,於主管機關

代理人、保險經紀人之規定。

務,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

務,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 代理人、保險經紀人之規定。

法

條

文 說

現

行

務,並應分別準用本法有關保險 代理人、保險經紀人之規定。

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,為被保險人洽訂保 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,並負忠 實義務。

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 保險契約前,於主管機關指定之 適用範圍內,應主動提供書面之 分析報告,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收取報酬者.應明確告知其報酬 收取標準。

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 圍、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 ,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,為被保險人洽訂保 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,並負忠 實義務。

主管機關得視實務及產業狀 況訂定適用範圍及內容,保險經 紀人於適用範圍內為被保險人洽 訂保險契約前,應主動提供書面 之分析報告 . 向要保人或被保險 人收取報酬者.應明確告知其報 酬收取標準。

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及 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,由主管機 關定之。

保險經紀人應以善良管理人 之注意義務,為被保險人洽訂保 險契約或提供相關服務,並負忠 實義務。

保險經紀人為被保險人洽訂 保險契約前,應主動提供書面之 分析報告,向要保人或被保險人 收取報酬者,應明確告知其報酬 收取標準。

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內容及 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,由主管機 關定之。

指定之適用範圍內,應主動提供 書面之分析報告,向要保人或被 保險人收取報酬者,應明確告知 其報酬收取標準。 、第八項爲: 「前項書面分析報告之適用範圍 、內容及報酬收取標準之範圍, 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,其餘照案通 渦。